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庞文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阚莉萍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做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此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国有企业审计工作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更有利于防范连续聘请同一事务所审计可能出现会计信息失真的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占用为正常经营性占用,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以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为目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应继续关注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经营风险防范。除前述担

保外,不存在为除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备查文件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